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討論事項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修訂法例以改善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的管理

引言

我們建議修訂法例，以便有效管理本港的海岸公園和海岸保護區。本文件徵詢議員對這項建議的意見。

背景

《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

2. 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是根據《海岸公園條例》(第 476 章)劃定，旨在保護海洋環境和方便在這些地區內進行康樂和教育活動以及科學研究。該條例下的《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規例)規管在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內進行的某些活動，以確保這些地區得以妥善管理。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是負責管理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的監管當局，該署會不時檢討規例的成效，並會徵詢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委員會)的意見。

採集標本作科學研究

3. 進行科學研究的學術界人士現時須根據《海岸公園條例》第 22 條申領許可證，才可在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採集標本。目前，漁護署會先把這類申請交由委員會轄下的教育及科學研究小組(小組)審核，然後再徵詢委員會的意見，才會批准有關申請。在一般情況下，整個程序可能需時數星期才能完成。我們曾收到一些研究人員(特別是那些須在短暫留港期間內完成工作的海外科學家或研究人員)提出的投訴，指申請的時間過長。

加強管制船隻的出入和活動

4. 目前，漁護署可禁止或限制任何船隻進入海岸公園或海岸保護區的任何部分。舉例來說，漁護署在海下灣海岸公園指定“船內引擎船隻禁區”，禁止大型船隻駛進淺水區。不過，規例並無授權漁護署指定某些船隻的操作模式，以規管有關船隻在海岸公園內的活動。市民日益關注海岸公園內的珊瑚觀賞活動，特別是乘坐大型玻璃底遊艇觀賞珊瑚的活動。這些遊艇在淺水區移動時，可對珊瑚構成威脅。

撤銷許可證的權力

5. 規例賦權漁護署簽發許可證，讓申請人在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進行某些活動。不過，規例沒有賦予漁護署撤銷許可證的權力。即使許可證持有人違反許可證條件，漁護署也不能撤銷其許可證。這種情況有時使漁護署人員難以有效地規管許可證持有人的活動。

立法建議

6. 為了讓漁護署人員能夠更有效地管理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我們建議對法例作出以下修訂。

7. 我們建議修訂規例，賦予權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署長)簽發許可證的權力，讓申請人在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採集標本，作科學研究用途。署長在簽發許可證前，仍會諮詢委員會轄下小組的意見，但在此之後則無需再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在簡化程序後，漁護署在處理每宗許可證申請所需的時間將可縮短至大約一至兩星期。

8. 我們一方面須加強保護海岸公園內的珊瑚和其他海洋生物，但在另一方面，我們亦應讓市民欣賞本港的海洋資源。我們須在兩者之間求取平衡。我們建議在規例中增訂條文，賦權漁護署規管某些類別的船隻在海岸公園內的操作模式。待新的條文制定後，漁護署可透過許可證制度管制玻璃底珊瑚船或其他船隻在海岸公園的活動。每張許可證可註明船隻的路線、速度及操控方式等運作條件，以盡量減少這些船隻對珊瑚群落或其他海洋資源的影響。

9. 此外，我們建議修訂規例，讓漁護署在許可證持有人違反許可證條件時，有權撤銷根據規例簽發的許可證。

諮詢

10. 我們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就上文的修訂建議徵詢了委員會轄下海岸公園委員會的意見；海岸公園委員會贊成我們的修訂建議。漁護署會就以許可證制度規管船隻在海岸公園內運作的細節安排（包括收費水平）諮詢有關業界和其他受影響人士，然後才制定有關建議法例的細節。

徵詢意見

11. 請議員就上述建議提供意見。

環境保護署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零零五年四月